



## WIPO 实习计划

### 计划说明与宗旨

WIPO 实习计划对世界任何地区的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开放，他们需要具有法律，特别是知识产权背景，或与 WIPO 相关的其他领域的背景，如科技、财务、人力资源、经济学、通讯、信息技术、翻译和国际关系等。

WIPO 的使命是通过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推动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WIPO 实习计划为这一使命提供支持，并使实习生了解 WIPO 的核心价值观和各种举措。

WIPO 实习计划为实习生提供机会，使他们在国际化环境下参与工作，从而补充其教育经历并增进其职业技能和经验。同时，WIPO 也受益于实习生的贡献，他们带来各自专业领域最新研究的新鲜视角和知识。

### 应征条件

应征 WIPO 实习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

- 教育：完成大学本科或更高学位。新近取得学位或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不超过两年的实习机会；
- 熟练掌握英文和/或法文。具备如下任何一种 WIPO 工作语言的知识将是优势：阿拉伯文、俄文、德文、韩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和中文；
- 精通计算机技能(Word、Excel、PowerPoint 和其他相关 IT 程序/应用)；
- 良好的分析能力。

## 类别、期限和津贴

WIPO 征招实习生时，接受个人报名，也通过与 WIPO 签订协议的教育机构和政府进行征招。WIPO 实习计划根据实习生的教育程度分为两类。

### 第一类：

- a) 完成大学本科学位的个人；和
- b) 已被录取进行研究生学习但尚未完成学业和毕业论文的个人。

第一类实习计划通常为期三个月。根据用人部门的具体合理需求，并经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批准，第一类实习计划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期限总计不得超过六个月。实习生在此期间每月可领取 500 瑞士法郎的津贴。

### 第二类：

- a) 已被录取进行研究生学习并已完成学业但尚未完成毕业论文的个人；和
- b) 已完成研究生学习的个人。

第二类实习计划的期限通常为三个月至六个月。根据用人部门的具体合理需求，并经人力资源管理部批准，第二类实习计划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期限总计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实习生在此期间每月可领取 2,000 瑞士法郎的津贴。

津贴用于每月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津贴不是工资或酬金，其目的不是为了支付实习生及其家属的其他支出。根据与本组织的正式协议或依本组织任何计划入选 WIPO 实习计划者，凡从其他渠道(如本人的大学或政府)获得资助的，不得再从 WIPO 领取津贴。

## 申请程序

申请者应向 WIPO 实习生登记册提交本人简历和求职信，网址是：  
[https://wipo.taleo.net/careersection/wp\\_internship/jobsearch.ftl?lang=en](https://wipo.taleo.net/careersection/wp_internship/jobsearch.ftl?lang=en)

实习职位通过遴选程序进行填补，遴选程序由计划管理者与人力资源管理部协商后确定。

申请者入选 WIPO 实习计划，应按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各种证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研究生学习的录取证明。

## 实习生的身份

实习生不是 WIPO 工作人员，因此无权享受东道国给予 WIPO 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实习生不得以任何官方身份代表本组织。

## 行 为

实习生应遵守适用于 WIPO 工作人员的同样的行为准则。《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及关于行为准则的 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应明确纳入实习合同。

## 保 密

实习生对其实习期间知悉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应予保密。未经本组织事先授权，实习生不得以实习期间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在 WIPO 之外发表任何报告、文章或论文。

实习生应极端慎重地对待与其工作绩效相关的所有事项，并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

## 知识产权

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根据相关条件对任何受保护主题所形成的版权，均应属 WIPO 所有。

## 体检合格

实习生须经体检合格。入选的候选人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生开具候选人身体健康、适合工作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日期不得早于实习计划开始之日前三个月，并应在入选的候选人动身之前送达人力资源管理部。

## 旅行和签证

WIPO 概不负责安排旅行、签证和/或住宿，也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如有必要，WIPO 可以协助实习生获得入境签证。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权申领瑞士“身份证”，以此作为居留证明，该“身份证”由 WIPO 代表实习生向瑞士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申领。WIPO 不为实习生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供“身份证”。

## 医疗和工伤意外保险

WIPO 为实习生提供医疗和工伤意外保险。保险费由 WIPO 支付。本保险不包括产假补助金。WIPO 不向实习生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和意外保险。

## 年假和病假

在职实习生每月可积累两天半的年假。实习结束时的未使用年假不折算为货币支付。遇有疾病，在职实习生每月应享最多两天病假。实习生休病假不得超过连续三个工作日，除非有具备正规资质的医师开具的证明，表明他/她无法履行职责并指出病休的可能期限。

## 通知期限

双方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中止合同，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续 聘

实习资格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未来被 WIPO 聘用的承诺。实习结束之后求职 WIPO 应遵守适用的征聘和遴选程序。实习生在申请本人完全符合资格和经验要求的任何定期任用空缺职位时，应被视为

外部候选人。实习生在实习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没有资格获得临时任用职位，也没有资格通过非工作人员合同获得聘用。